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
- 5、在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8,000万元 — 21,500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17,500万元 — 21,000万元，前述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

公司拟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